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

1、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均同意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59.02亿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6.07%。

2、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以上担保对象的经营风险进行管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发放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管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

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各董事候选人工作经历和专业水平，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六位先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王章忠、

宋利国、高永如三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9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章忠

宋利国

高永如

时间：2023年4月19日